

类别（A）

张家港市教育局（复函）

张教复〔2023〕13号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66号提案的办理意见

郑锋委员：

关于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166号提案《关于规范我市公办学校教师定期体检制度的建议》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全市公办学校都能定期安排教师体检。根据行政区划和财政管理体制，按照一级政府设立一级预算的原则，由本级财政管理相关预算事项。市财政每年安排市属学校教师福利费1080元/人，并从中列支相关体检费用；乡镇学校教师由各乡镇负责保障。关于体检医院、体检时间、体检项目等设定，均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。

经了解，各学校组织的体检时间较灵活，以寒暑假居多，也有部分错峰进行的学校，如遇教师有特殊情况可以做相应的调

整。关于体检项目，大部分学校直接选用医院报出的套餐，也有学校在征集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做适当调整。目前，有 92% 的学校定期面向教职工开展线上和线下的健康知识宣传与讲座，且建立了教师健康档案。

今后，参照国家公务员体检办法，协调多方力量，督促学校进一步做好教师定期体检工作，更好地将关心关爱教职工落到实处，主要做好以下两项工作：

一是鼓励学校在与体检医院做好对接的前提下，推行“限额不限项目”和特殊情况自行预约体检时间的模式，甚至结合学校教师需求创新其他体检模式，满足教师个性化需求。

二是学校对接卫健委提供专家团队名单，根据教师具体需求每年组织一到两次“医疗专家进校园”等相关活动，同时也可以充分运用各种线上医疗资源等，不断提高教师们未病先防和既病防变的意识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

张家港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0日印发
